

# 內政部函釋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「供事業設廠之地區」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1998-12-09

發文字號：87.12.9 台內營字第 8773453 號函

有關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「供事業設廠之地區」，指凡經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以「整體開發」方式開發之工業區皆屬之，無需規定規模之大小。